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4〕9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执行《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检中心、各相关单位：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函〔2023〕181号，以下简称“181号文”）规定，2024年1月1日起，全省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执行新的检验检测规则，现就执行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验机构和检测单位条件。近期，部分电梯检验检测单位和人员通过网站留言等方式，咨询“181号文”开展自行检测的检验机构资质条件，认为我省提高检验机构资质门槛，不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2.2.3规定。省局就相关问题正式行文向总局请示，总局办公厅1月2日复函：“你局2023年5月30日印发的《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函〔2023〕181号）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TSGT7008—2023)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请按照省局“181号文”规定，核验从事电梯检测工作的检验机构和检测单位资质（须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取得电梯定期检验资质TD1甲类A1或A2检验机构和取得电梯检测资质TC或T1检测机构），做好检验检测机构政策解读，加强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不规范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确保全省电梯应检尽检，安全运行。

二、实施时间。电梯监督检验实施时间为：2023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2日过渡期内根据电梯施工单位的申请，可以选择新版检规或者原有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TSG T7006）进行检验，自2024年4月2日开始全部按照新版检规进行检验。我省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电梯自行检测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要督促相关检验机构和检测单位完善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购置齐全新检验和检测规则要求的检验设备和仪器，严格按照实施时间开展检验和检测工作。

三、使用标志发放。总局拟对《电梯自行检测规则》中关于电梯使用标志发放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在新的规定出台之前，电梯使用标志发放按照我省电梯改革试点工作期间的规定执行，仍由相应检验机构和检测单位发放。

执行中遇到的其他情况，请及时与省局联系。

联系人：吕文斌 联系电话：0351-768012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